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
情况的专项说明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 | | |
|-------------------------|-----|
| 一、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 1-2 |
| 二、审计机构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 |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
五栋大楼B2座301室邮编100004
电话+86 10 88312386
传真+86 10 88312386
www.apag-cn.com

关于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 专项说明

亚会 A 专审字（2019）0056 号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城集团”）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亚会 A 审字（2019）0072 号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的要求，成城集团编制了后附的 2018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是成城集团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汇总表进行审核，并出具专项说明。

我们对汇总表与成城集团有关会计资料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不一致的情形。除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成城集团实施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与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未对汇总表执行



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成城集团 2018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后附的汇总表应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成城集团向证券监管机构呈报 2018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之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2018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企业名称：吉林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 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 会计科目	2018年初占用 资金余额	2018年度占用累 计发生金额	2018年度偿还累 计发生金额	2018年末占用 资金余额	占用性质
小计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 制的法人							
小计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 及附属企业							
小计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 属企业							
小计							
总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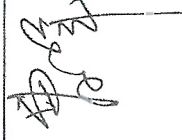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营业执照

(副本) (6-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785632412

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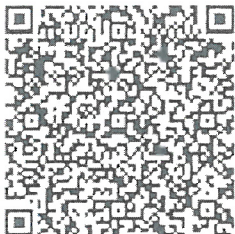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B2)座3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子龙

成立日期 2013年09月0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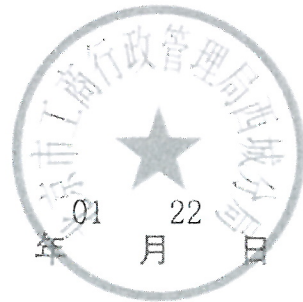
合伙期限 2013年09月02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9 01 22
年 月 日

证书序号:000018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三年四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王子龙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车公庄大街9号院B座2单元3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75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5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08月0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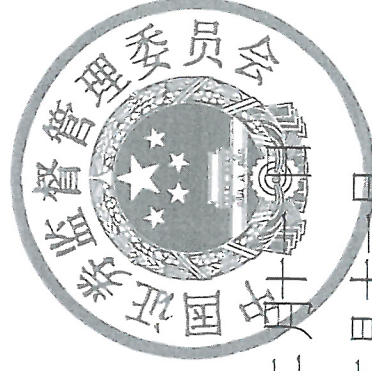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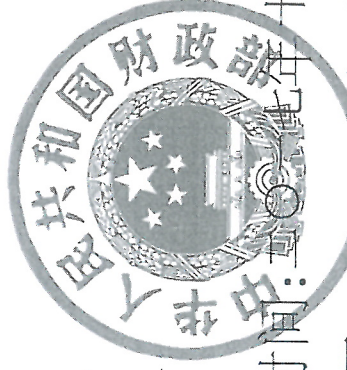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42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王子龙



证书号: 51 发证时间: 2019年12月11日
证书有效期至: 2019年12月11日